



常見傳染病及病假建議



傳染病	潛伏期	建議病假期
*桿菌痢疾	1-7 天	直至肚瀉已停止及大便化驗顯示沒有該病菌(須取三個各相隔至少 24 小時的大便樣本作化驗)
*水痘	14-21 天	約一星期或直至所有水疱完全變乾
*霍亂	1-5 天	直至證實不再受感染(在完成抗生素療程 48 小時後，須取三個各相隔一天的大便樣本作化驗)
*結膜炎(紅眼症)	1-12 天	直至眼睛不再有異常分泌物
*白喉	2-7 天	直至證實不再受感染(在完成抗生素療程至少 24 小時後，須有兩個各相隔至少 24 小時，以拭子從咽喉及鼻咽取得的樣本，而其培養物呈陰性化驗結果)
*手足口病	3-7 天	直至所有水疱變乾或按醫生指示
*EV71 型腸病毒	3-7 天	直至退燒以及身體上的水疱乾涸及結痂起計十四天或按醫生指示
*麻疹	7-18 天	由出疹起計四天
*腦膜炎雙球菌感染	2-10 天	直至清除病菌療程完成
*流行性腮腺炎	12-25 天	由呈現腫脹起計九天
*小兒麻痺症	7-14 天	首現病徵起計至少十四天
*德國麻疹	14-23 天	由出疹起計七天
*猩紅熱	1-3 天	由服用抗生素當日起計五天或按醫生指示
*結核病	不定	按醫生指示
*傷寒	7-21 天	直至至少連續有三個各相隔至少 24 小時取得的大便樣本，化驗顯示沒有該病菌。(第一個大便樣本須於完成抗生素療程 48 小時後開始收集)
病毒性腸胃炎	1-10 天	直至最後一次肚瀉後起計 48 小時之後
*病毒性甲型肝炎	15-50 天	由首現黃疸病徵起計一星期或按醫生指示
*百日咳	7-10 天	直至已完成至少五天的抗生素療程(整個療程為十四天)

以上建議只基於各種疾病的一般傳染期考慮。其他因素如病童的臨牀情況應考慮之列，主診醫生亦須以專業判斷，就病假的長短作最後決定。*法例規定，該等傳染病須呈報衛生署。

